

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Guangdong Longch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
Limited

发行情况报告书

住所：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经济开发区6号小区

二〇二二年四月

声 明

本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目 录

声 明.....	2
释 义.....	4
一、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.....	5
二、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.....	7
三、新增股份限售安排.....	9
四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	9
五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	10

释 义

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，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：

公司、本公司、龙川农商银行、龙川农商行	指	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大会	指	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董事会	指	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监事会	指	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报告期	指	2020 年度，2021 年度，2022 年第一、第二季度
本次定向发行、本次发行	指	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
中国证监会	指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中国银保监会	指	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河源银保监分局	指	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源监管分局
情况报告书、本报告书	指	《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》
股票发行方案	指	《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方案》
元、万元、亿元	指	人民币元、人民币万元、人民币亿元

一、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

龙川农商行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；2021 年 2 月 7 日，河源银保监分局出具了《关于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（定向募股）方案的批复》（河银保监复（2021）13 号），同意本行本次定向发行事宜；2021 年 4 月 12 日，中国证监会作出《关于核准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（2021）1227 号），核准本行本次定向发行；2022 年 4 月 7 日，广州安致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安致勤资验字（2022）CA028 号），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情况予以验证。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,600.00 万股，募集资金 5,600.00 万元。

（二）发行价格

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.00 元/股，认购对象在认购股份的同时，需另行支付 1.5 元/股用于自愿购买本行不良资产。

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、每股净资产、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。

（三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

公司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做出明确规定。根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提案》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。

（四）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

1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

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机构投资者，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购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身份	认购方式
1	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	5600	法人股	货币

2、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

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，2010年2月成立，注册资本壹亿肆仟壹佰万元，法定代表人刘雪贵，地址：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（龙川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内。营业范围：工业园区内的开发建设和市场化运作，机械设备代购代销，批发、零售：建材，物业管理，仓储服务、企业信息咨询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龙川县财政局，无一致行动人，最终受益人为龙川县财政局。该公司无入股其他金融机构。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，经查询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、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等网站，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，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并已报经河源银保监分局核准股东资格。

3、发行对象之间，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上述1名定向发行对象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4、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，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。

（五）本次发行后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

本次发行前，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发行后，本行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(六)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

2021年4月12日，中国证监会作出《关于核准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1227号），核准本行本次定向发行。

二、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

(一) 发行前后，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

1、本次股票发行前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0086250	9.8921
2	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2673250	8.6716
3	河源皓旭实业有限公司	36564412	6.0196
4	广东腾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31051912	5.1121
5	河源市三友农牧集团有限公司	23713011	3.9039
6	广东城冠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0003760	3.2932
7	东源县坚基矿业有限公司	19342811	3.1844
8	河源市博比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	12853937	2.1162
9	王霖	12000000	1.9756
10	河源市合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1576250	1.9058

2、本次股票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3090562	9.0936
2	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	56000000	8.0716
3	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5306912	7.9717
4	河源皓旭实业有限公司	38392632	5.5338
5	广东腾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32604507	4.6995
6	河源市三友农牧集团有限公司	24898661	3.5888
7	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1003948	3.0274
8	东源县坚基矿业有限公司	20309951	2.9274
9	河源市博比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	13496633	1.9454
10	王霖	12600000	1.8161

2021年11月1日，本行执行了2020年度分红送股，因此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后原10大股东对比发行前持股数量增加。

（二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、股东人数、资产结构、业务结构、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

1、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

股份性质	发行前		发行后	
	数量(股)	比例(%)	数量(股)	比例(%)
法人	320743146	52.8	387530297	55.86
自然人	286675990	47.2	306258006	44.14
其中：职工	70671949	11.63	72887012	10.51
总股本	607419136	100	693788303	100

2021年11月1日本行执行了2020年度分红送股，共送30369167股。

2、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

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，本行核心资本将得到有力补充，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将大幅提高，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为本行资产规模的增长提供了资本空间，为本行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。

3、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本行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。

4、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

本次发行前，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发行后，本行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5、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、监事持股变动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本行董事、监事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发行前持股	发行前持股	发行后持股	发行后持股
			数量(股)	比例(%)	数量(股)	比例(%)
1	肖志勤	董事长	321500	0.0529	399575	0.0576
2	邱伟雄	董事	0	0	73000	0.0105

3	黄胜辉	董事	1307688	0.2153	1416072	0.2041
4	邓彩霞	监事长	0	0	110000	0.0159
5	黄旭	监事	125480	0.0207	6754	0.0010
6	吴科宏	监事	59131	0.0097	62087	0.0089
合计			1813799	0.2986	2067488	0.298

(三)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

项目	2020年9月30日	本次发行完成后
核心一级资本净额(万元)	142684.06	120992.22
一级资本净额(万元)	142684.06	120992.22
资本净额(万元)	152161.55	130445.25
风险加权资产合计(万元)	858901.36	851396.04
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(%)	16.6124%	14.2110%
一级资本充足率(%)	16.6124%	14.2110%
资本充足率(%)	17.7158%	15.3213%
每股净资产(元/股)	2.35	1.74
资产负债率(%)	89.96%	90.05%

三、新增股份限售安排

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9号)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。

根据《关于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方案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持股份未持满一年的不得转让，其中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。

四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

2021年2月9日，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北京大成(广州)律

师事务所关于龙川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、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。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龙川农商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；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并且获得了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；本次定向发行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方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、管理关系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，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对股票发行的特有风险进行风险提示；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保障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，保障募集资金合理、规范使用；发行人存在股份质押、冻结的情况，但质押、被冻结股份数较为分散，且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小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；发行人股权已委托广东股交中心进行集中托管并确权，本次定向发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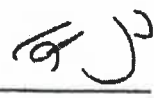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

本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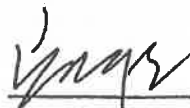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签字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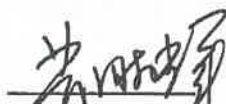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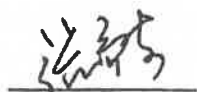
肖志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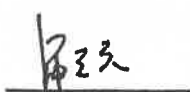
邱伟雄



黄胜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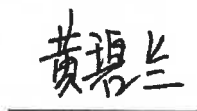
张瑞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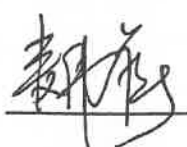
钟笑笑



梁林肯



黄碧兰



麦伟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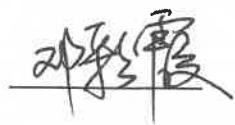


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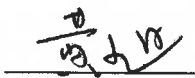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4月8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签字页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

邓彩霞



黄旭



黄滔



吴科宏



余秀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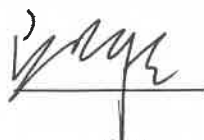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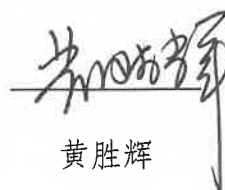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4月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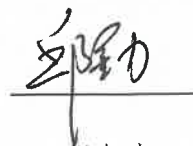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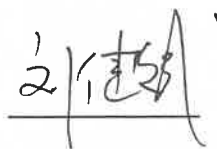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签字页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
邱伟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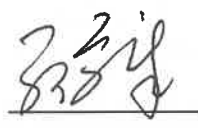

黄胜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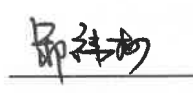

邱金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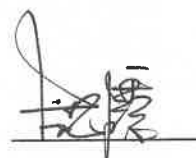

刘健斌


叶雪咏


高素莲


骆宗章


邹祎梅


胡红霞

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